



產學合作備忘錄

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培育管理社會住宅及推動都市更新之人才，縮減校園學習、職場需求之落差與增加實作實務能力，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培訓人才計畫，經雙方合意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甲乙雙方將透過產學合作培訓人才計畫合作模式，共同開發產學資源，引導學生瞭解職場，發展專業實務技能。
- 二、甲方依業務發展需求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名額，乙方則負責指導與監督實習生等管理行為並告知實習生應自負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及保險等事宜，實習生經甲方考核達80分以上者，甲方核發獎學金於績優實習生。
- 三、本合作備忘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，自頁底所載日期起生效，有效期間三年，期滿經雙方得視需要實際需求針對需針對個別方案協議後另訂合約。另以書面協議展延，期間若甲乙雙方因經營政策之變動，可隨時終止本合作案之推動
- 四、甲乙雙方合作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隨時修正變更之或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。
- 五、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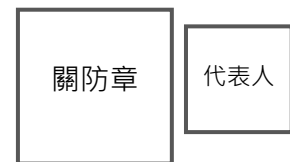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作備忘錄人

甲方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

電話：(02) 2516-1855



乙方：

院所系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